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568號

原　　告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內山高一
訴訟代理人　彭憲仁
　　張日新
被　　告　亞洲中山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瓊伊
訴訟代理人　李玉井
複代理人　陳彥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梯設備更新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6年5月15日、8月15日之電梯更新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0元，以及105年8月15日、106年5月15日及8月15日電梯保養費用合計13,500元，因而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均不再爭執，故原告之訴有理由，本件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美婷